

策府統宗

卷十一

春秋原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掌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芻者於氣小事稱增而已。至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韓宣子適楚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宗，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未應。所記既多遺失。孔子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志其典禮，上遵周公之制，下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而其餘則皆即用舊典。增成德明。曰：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大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後人猶惡動成十二公之體，以授弟子弟子退而其言印明，忍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鄭氏之傳。鄭氏、丘氏有錄算書，不顯於世。惟公羊穀與左氏三傳至今猶存。

春秋名義 春秋者，官史之舊名也。古凡史官記事，必先立年時月日，而後書其事，謂之紀年。故每歲所當四時必備，具秋名春秋者，春可以該嘉秋，可以護冬。杜氏預詳鑄舉之以為所記之名是也。若三統歷云，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秋為生物之始，故為成物之終。故曰春秋。及秦惠王十四年，始置仲尼，故作春秋。九月當成，以其春作春秋，故名春秋。或以為取春賞秋殺之義，或又以為一復一報，若春秋無告非也。蓋春秋之名，不始於夫子。禮坊記云：舊春秋記，晉荀偃其君之子，奚為？又經解曰：比掌屬詩春秋歌也。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易東春秋。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前，則知孔子未修之時，已有春秋之目，至五年，以晉之乘、楚之檮杌與魯之春秋並列。而晉諸司馬，係屬半舌。肸曰：習于春秋。楚諺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曰：當牧之以春秋。據外傳，叔時司馬僕，乃肩臂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云乘與檮杌，則春秋是其本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異別號，故守春秋。是列國皆有春秋，不但不始於夫子，並不始於曾也。惟齊之春秋經，聖人纂削而百王之大法昭焉，遂以獨尊其名號。齊復諺曰：春秋古史記之通稱。莊子曰：春秋先王經世之志。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皆非謂今之春秋也。又嘗考之古文，有夏商春秋，又有晉春秋。至後世，史家亦多以春秋名其書。若董卿春秋、呂氏春秋、孔陵賈春秋、吳越春秋、漢魏春秋、唐春秋之類，往往有之。故知春秋古史記之通稱而今之春秋一題，聖人以同會真，以一既寫之盡。始魯撰，合二十國史記而為之者也。

詩亡春秋作 因學紀聞：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敗也。小雅、大雅、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作也。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益復懷焉。整故之詩，以從孫子仲為怨，則亂賊之意，猶未厭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矣。後安，則纂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嘗有頌而周益衰，嘆風缺於陳，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計而楚討之中，國為異人矣。春秋所為作與。

聖人作經之意 鄭樵曰：或曰：聖人作經之意何如？曰：聖人之意，其有憂平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舊成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而知其美惡。周自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狃所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萬象，而為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約於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不實者，即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即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為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為萬世宗廟。鄭氏此論，正孟子所謂事則齊桓晉文，義則孔子寓取。春秋作而亂賊懼者也。其發明聖人作經之意，與經裨益天下萬世之義，至矣。

春秋正名分 莊子曰：春秋為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朱氏實謂如正月加王筆之也。吳楚之君，不書葬削之也。晉侯召王而曰：唯，以示防也。甯殖出君曰：衛侯出奔，以戒君也。仲子曰：惠公仲子成風，曰：僖公成風，嚴矯庶也。陳黃而曰：陳侯之弟，黃衛侯而曰：衛侯之兄，黎明兄弟也。陽虎陪臣而曰：畜。吳楚僭王而曰：子爵爵也。斜不書葬而小白晝喪，安不書葬而忽書葬定長幼也。晉書申生許。當子，此重父子也。凡此類皆所以明分義也。傳與隱為攝，而書以公則非攝矣。傳稱此不當無而言以候割，非不當無矣。卓之立未踰卯，而書曰：居正里克之罪也。禹舉之誠歸誠於趙矣，而書存究情之情，如禹風知限於踰卯年之君也。而書執屬歛之名也。

凡此類皆所以正名實也。

三綱 因聖諭聞春秋以道名分其特書皆三綱之大者曰成宋亂以宋晉弗計而貨賂是取也。曰宋吳越以蔡姬弗計而綱故是綱也。曰用致夫人以嫡妾無辨而宗廟之禮亂也。曰大夫豎以君弱臣強而威福之柄移也。何其嚴乎。

三體 春秋繼叙之體大凡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如即位崩葬平典朝聘會盟此常與所必載故志書之祭祀婚姻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其合禮者天子不錄公羊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書也如瑞慶災異人君被殺被弑奔叛逃判歸入幽并非常之事故持筆書之所謂十者悉書以志審略常以明禮省辭以從簡變文以示義節此以見後記是以著非示贊以存禮詳內以異外闡略因舊史損益以成體又杜氏預左傳序三體者謂凡微顯闇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列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此發傳之體一也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此發傳之體二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此發傳之體三也。

三義 先儒謂所見異辭三誣必有所本也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闡文一也詳惡二也言保三也。

三世 三世之說有二鄭氏據左經授神契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為一世僖十九盡襄十二年為一世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為一世鄭曰以九九八十一為限何氏三世者昭定哀為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為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為所傳聞之世。

三闡 拾遺記何休作左氏貴廟公革廢疾殺梁侯守謂之三闡。

四繫 春秋有四繫以事繫月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

五例 杜預謂春秋有五例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義起於彼稱族姓君命舍族算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日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皆假璧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直而不迂直書其事具文見焉丹墨刻桷天王求東青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止於戒而棄書譖約三列人名之類是也。

五始 何休文諡例五始者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也。

五十凡 孔疏釋例故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第二凡其義不真故也按隋志有春秋五十凡義疏二卷。

五經斷例 胡傳自序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難決大疑處不惑者鮮矣。

三科九旨 何休文諡例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朱氏注以張三世存三統其內外為三科一時二月三日四王五天王六天子讞八辰九辟為九節謂時興月日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遺近類疏之旨也讀與取端輕重之旨說與何氏為異。

七缺 何休文諡例七缺者僖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為夫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為臣之道缺也大夫黜罪而戮為君之道缺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穆萬父之道缺也楚世子商臣殺其君髡蔡世子般弑其君固為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至十四年八月乙亥晉侯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為七缺也。

七等六輔二類 何休文諡例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大夫輔京師輔君諸侯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

春秋異例 程子曰五經如法例春秋則斷例也五經如樂方春秋則用以治病也謂春秋為易言則微辭與義有離明謂春秋為雜言則大義昭然原易見似有所謂例矣未嘗泥乎爵位名字也。

春秋異例 春秋繁露易與連上持無違話春秋與達例胡氏曰春秋有事同而辭異者後人因謂之例其事同而辭異者謂之變例。

春秋家多以例名書。董子春秋繁露云易無違占詩無違詁春秋無違例斯可謂要言不煩者矣。自世儒以例求經於所撰者多名之曰例故有曰牒例者鄭氏載劉氏寶也。有曰諡例者何氏休也。有曰通例者韓氏滉陸氏希聲胡氏安國畢氏良史也。曰經例則方氏範也。曰傳例范氏寔也。曰說例吳氏略劉氏敬也。曰纂例陸氏淳于氏應中姜氏乾嗣李氏應龍戚氏崇僧也。曰總例章氏表微成氏元孫氏明復周氏希葉氏夢得吳氏澄也。曰凡例李氏謹曾氏元生王氏稚也。曰類例石氏公儒胡氏維寔周氏敬孫也。曰忘例馮氏正符也。曰演例劉氏熙也。曰義例趙氏瞻陳氏知柔也。曰利例張氏思伯也。曰凹明例王氏哲王氏日休也。曰新例陳氏德寔也。曰名例陳氏嵩也。曰門例王氏立王氏銳也。曰地例余氏嘉也。曰會例胡氏箕也。曰斷例范氏也。曰異同例李氏也。曰序例家氏鉉翁也。括例林氏堯叟也。曰本例崔氏子方也。他如梁簡文帝及晉安王子懋皆有例。范孫立節有例論張大有例宗啖氏助有例論黃氏澤有義例考。衆目紛紜雖不無發明之處而多指亂視學者莫遍所從要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斯為得之。

春秋兼詩書禮樂易。胡安國曰春秋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貴乎書之事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尊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案胡氏此論精粹之極所以然者聖人之心純乎詩書禮樂之理盡乎卦爻象數之變故一筆一削皆肖其中之蘊蓄而出也。

春秋天法王法。郝仲興曰錫桓公命葬成風王不書天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時此天法也。不書即位名天子宰賤諸侯討大夫此王法也。孟子謂天子之事邵子謂盡性

之書胡定謂存心之要典也。

春秋天子之事。胡安國曰春秋孟氏發明宗旨目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賦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為已任而誰可五典弗幅已所當敍五禮弗庸已所當扶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案典禮服刑天子主之春秋亦非自主其事然以天子之法覆賊其人則即是行天子之事耳若說到託南面之權便不是。

春秋百王不易大法。程子曰天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咸地道平。夫子當周末聖人不復作於是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不諛達不憚質無疑俟不惑者也。微辭與義時措從宜或抑或繼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實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懼衡揆道之樸範也。案實猛之宜是非之公即帝王刑賞所以當也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即庶世風俗所以美爭訟所以平也。至於正父子君臣之經則人道所以立詳春王正月之制則天道所以成備旱乾水溢之災則地道所以平其為百王不易之大法信矣。

春秋代王者賞罰。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疆陵弱眾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寔而非人侵鄭晉削以著清夏之罪人侵鄭晉削以著清夏之罪。

春秋以王法正是非歐陽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也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畫一用周禮為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案歐陽氏此論極得經曰王正月王人王使而尊王者德。違王者貲皆是明王道以扶周意。

春秋公非有意。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宣聖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功也。如因牛傷則知魯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魯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案邵子此論深得聖人之意從來說者皆謂深文刻意以快人之陰私厚諱聖人矣。

春秋責被侵伐。程子曰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己則引咎自責或辨論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

予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鄭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為主。責已絕亂之道也。案忿而與戰，固是罪然擅侵伐者，宜其罪反輕耶？至謂告天示訴方伯赴鄭國，此尤迂當是之時。雖天子不能為，方伯不能討，是以被侵伐，則告之，訴之，赴之，何益耶？

春秋孔子刑書。邵子曰：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案周子云：春秋之正王道，明大法，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

以懼生者於後，亦此意。信乎，聖人一字之晦，嚴於斧鉞矣。

春秋幾微獨斷。宋翼曰：鄭伯使宛來歸祊，而書曰：入內不受之辭也。天王狩於河陽，壬申公朝於王所，明先狩而後朝也。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俟秦因伐而如京也。公子結

媵婦，遂及齊侯宋公，皆著結之專也。公會齊侯鄭伯於中邱，釐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者，掌之擅也。凡此類皆所以著幾微而伸獨斷也。

春秋宅心忠恕。胡文定謂春秋宅心忠恕，如隱公死於仲翬而書曰：翬桓公死於彭生。而書薨於齊昭公見逐於季孫，意如而書曰：孫於晉。文善敬肅，非善之淫惡亦書夫

人書小君死，亦書薨齊桓公殺夷姜以屍歸春，書夫人薨喪至自葬。凡此皆曲為魯誣，其忠恕即可見矣。

謹嚴切近。困學紀聞：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屬辭比事。程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也。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

比觀之。如魯桓見殺於齊，而莊公忘父之仇，主王姬婚，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公如齊迎女，先至而從夫人入其

終，卒有晏氏弑閔孫邾之亂，凡春秋之寧，無不皆然。

春秋從赴告策書。啖助曰：列國至多，若會盟征伐喪紀，不告亦可，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况他國之事，不悉告命，從何得書？又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

如既書鄭伯寔又書鄭世子，乃是直據史文書之耳。

春秋言災異，不書祥瑞，所以訓賓異，防怠忽也。凡書日食者三十六，山崩二，震電二，地震五，不雨七，雨雪三，大雨雹三，内外大水九，黑水三，星災四，

旱二，凶年七，蟲災十八，他如隕石六，鵝石二，言不人立之類不可悉數，唯有年大有年各一。

有賤無褒之非。有謂春秋有疑無褒者，因竹書紀年載鄭棄其師，齊人殯於蓬之事而泥之也。不知春秋為名分而作，如一

於疑，則謂之爰書可耳。舊取贊視爲野史可耳，不亦狠乎。

春秋從質之非。公羊家舊說云：齊周之文，從夏之質，趙匡非也。春秋因史制體，其大要有二：凡郊廟喪紀聘蒐狩取還禮者，譏之是與常禮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

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是者，權制也。皆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明王道而為法，後王何必從夏乎？

春秋穿鑿有二。治春秋者，其穿鑿大端有二：以日月為褒貶，一以稱名稱號為褒貶也。呂大圭曰：春秋有違例，有特筆。如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此違例也。如天王狩於河陽，陽虎判不書，書蓋竊寶玉大弓，此特筆也。

言重辭複無美惡。或謂春秋言重辭複，必有大美惡焉，非也。劉永之曰：春秋紀載有五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者，如首止之與癸卯也；皆夏之會而秋盟，是離為二事矣。故再書為踐土之會，盟不與書同日也。平即會盟，則異書，異日也。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有重其終而錄其始者，如將書其取鼎，則始之以成，宋鼎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如既書宋伯姬卒於澶淵之會，又終之以宋災，故有聞而書者。如子朝之亂，林鞅自至京師而言之，未知真孰是，故曰：王室亂有承赴告之辭，而書者如劉蕡以王猛居於泉，則來告矣。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於朝，則來告矣。皆紀實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

春秋書法可疑。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以其筆削之嚴也。筆削之嚴，應莫過於祭弑之事。然春秋書法，實有可疑者。趙盾之不討，賊許止之不當祭，而皆書弑。以皆有以歸也。楚王廢之死，據左傳公子圍入問疾，繼而弑之，則圍實弑也。而經書廢卒說者曰：楚以疾赴故，不書弑。夫弑君而嗣位，誰肯以弑赴？列國者以疾赴，遂不書弑。是轉開一規避法也。楚靈王之被弑也，左傳謂王田於乾谿，聞公子比自晉歸作亂，遂自縊，則與被弑者有間。而經則書楚公十九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則平弑者。

脫其弑君之罪。一則自繼者坐臣以弑君之名。又如齊孺子荼之死。據左傳悼公使朱毛弑之。陳乞不過先廢荼而立悼公耳。悼公既立。不得專坐。乞罪也。而經書曰齊陳乞弑其君荼。出左傳所述者不可信耶。抑經但據舊傳以書耶。使無作傳者之詳其事。則首惡不勞漏網乎。以經為據。當自作傳者誤爾。

修史主魯。呂大圭曰：或問夫子之修史也，何以主魯？曰：夫子魯人也，春秋魯史也，以魯人而修諸史，固其宜也。而何疑之有？且夫子嘗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此夫子修春秋之意也。案呂氏此論可以破何氏點周王魯之說。彼見春秋主魯，謂夫子以魯為新王，不知夫子以魯人修魯史，僅僅為諱惡耳。其大決天子之防處，則仍不能諱。如僭郊僭廟，僭兩廟及隱公子，惡於野之薨卒，皆直書其義，曲筆見賜。是史雖主魯，義則尊王也。豈可厚誣聖人哉？始隱公，春秋託始於隱公者，以平王之四十九年，適隱元年，而舊誦有終遠之刺天王贈諸侯之憂，政教不行於天下。春秋所以聲也。此說先儒皆同。獨陳傳良以為始於桓五，且謂繡葛之戰，春秋所以始非也。至公羊傳以首隱為祖之所逮聞，與或謂隱為讓國賢君，或謂隱即位不告，皆過於穿鑿者也。終獲麟，春秋何以終？獲麟說公穀者以為文成而致麟，而作春秋以為麟起而作春秋，以為麟滅而作春秋。遂以是終焉。王通曰：春秋以天道終，故止於獲麟。鄭樵曰：春秋終於獲麟，聖人原出無意。歐陽修曰：孔子得魯史記自隱公至獲麟，遂刪修之，義在春秋不在起此。其說皆非也。聖人因獲麟而絕筆，初非無所寓義也。至謂有麟為漢將受命之祥，更妄誕不經矣。

學分終始。孔子學於季氏之先祖以降，氏春秋故以表傳五經既可。語五經大旨則後易終焉。此學自春秋而始也。張子謂非理耶？義精殆末可學。朱子謂春秋乃學者最後事。比學至春秋而終也。

時月日不可為褒貶。年月日時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其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係月而無時者。孔氏頤遠正義謂是或史本闕文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如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一年十二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此當是寫者脫漏也。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此或史先闕文雖欲改正無以復知至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乃自文公以上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有二計年數畧同而日數幾倍此則久遺遺落不與近同也且他國之告若不以日則與史所書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修之雋與參差安得齊同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畧不可以為褒貶也。索賛秋之患莫大於以日月為褒貶如穀梁石黑知之物故日之鷗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尤迂曲可笑。孔氏史先闕文及後人脫誤二語足以解前賢之惑而發千古之疑矣。

讀春秋不可泥一字褒貶。禮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故也。程端學以為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如魯桓見殺於齊而莊公主王姬嫁與齊人守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繼書衛侯朔入於衛。又書公至自伐衛之類。使人比事觀之而失得自見。自凡例之說興。讀春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又變移凡例以遷就其所謂褒貶。如黃氏震所譏國各有稱號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國以罪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事必有月日。至必有他所此記事之常。否則闕文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致以危之。故不月以外之故不日以畧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聖人豈先有凡例而後作經乎。春秋正次王。王次春。以天子上承天而下統諸侯。弑父弑君者書。殺世子殺大夫者書。以其邑判以其邑來奔者書。明白洞達。一一皆天子之事。天之為也。今必謂其陰寓褒貶使人測度而知如優戲之所謂隱畜已大不可。况又於褒貶生凡例耶。案夾漈鄭氏曰以春秋為褒貶亂春秋者也。朱子曰聖人光明正大。不應以一二字加褒貶於人。不過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徂探

石氏亦謂稱人者貶也。而人不皆貶。微者亦稱人。稱爵者變也。而爵未必純善。譏者亦稱爵。合數說觀之。則春秋雖仲尼之忠篤然。不核其屬辭比事。而徒於一字之褒貶求之。不失之鑒。則失之拘而已矣。

春秋九月而成。春秋緯演孔圖曰。孔子作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以九月而成。

萬八字。文獻通考。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遼誤也。今細數之。更闊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數最易見。猶尚爾錯誤。何況聖人筆削之旨乎。

尊王以天

讀書記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

改一為元。徐無黨曰。古人言數多不言一。如國語言大呂曰。元問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則謂元為始。亦猶是耳。若何氏杜氏體元之說。胡氏以元為仁之訓。枝節甚矣。讀

書記楊龜山谷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謹書並  
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生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

路史餘論。元年者史氏本辭也。君即位之年稱元。古史皆然。書云太甲元年。維元祀而虞夏傳亦有舜元祀之文。然則即位之年稱元其來久矣。非春秋始為法也。

正月書王九十二

因學紀聞。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九。

原注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何休謂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

原注二月殷之正月。先儒以為妄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三月書王者十七。春秋之法惟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十五六年。皆書春王正月。恰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時首月。隱公三年。公羊傳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代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左傳隱公元年正義曰。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正。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謂周至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惡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為顛倒不亦甚乎。

春秋用周正

周正之說。先儒議論不同。以為周人時月俱改者。孔氏安國鄭氏康成也。以為改月而不改時者。程子伊川胡氏安國也。以為時月俱不改者。蔡氏九峯也。周

氏章成就羣說考之。謂孔鄭為長蓋孟子言七八月者五六月也。若非五六月。何云苗穡。孟子又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興梁成。朱子以為十一月十二月者。九月十月也。若非九月十月。築作之期已過。何得更造橋梁。春秋書雩者二十其時。皆七八九月。蓋周之七八九月。乃夏之五六七月。正百穀望雨之時。故雩祀以求之。此與朱子所釋苗穡之說合。國語單子過陳篇述夏令曰。十月成梁。蓋夏之十月。乃周之十二月。此與朱子所釋興梁之說合。明堂位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夫禘在孟夏四月。而言季夏六月。是以孟夏為季夏。以四月為六月矣。郊特牲言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夫腊祭在十月。而言十二月。是以十月為十二月矣。且春秋書春無水。秋無寒。謂時不改。何以冰在春而麥在秋。孟獻子言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謂月不改。何以冬至在正月。而夏至在七月。更考麻法。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於降婁之初。則夏之二月也。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在龍尾。則夏之十月也。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此尤其明白易見者也。難者曰。詩臣工篇言維莫之春於皇來。半將受厥明。莫春而來。半將孰宜。非不改時之證乎。四月篇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四月而直稱夏。五月而暑已徂。豈非時月俱不改之證乎。不知此又有說。蓋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周雖改月改時。而授時出政。仍從夏令。周禮一書。或言正歲。或言正月。其言正歲。則從周。其言正月。則從夏。如仲冬教大閱。十二月斬冰之類。莫非夏正總之以月起數者。通稱也。汪氏克寬云。詩以寅月起數。乃民間歌謡之辭。故從舊俗斯言也。可以破盡羣疑矣。

周正不改時月

春秋時月。皆本周正當時傳之者三家。若左氏則見而知之。公羊穀梁。則或見或聞而知之。傳漢及唐初。未嘗有異議。自宋程伊川胡康侯有改月不改時

之說。而明之劉文成因之。宋蔡仲默魏華文有周不改時。並不改月之說。而明之章本清因之。惟趙氏熊氏諸家。覺其非是學者。猶疑信相半焉。案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

是三代以前改正必改月。改月必改時也。試以經文考之。如隱九年三月震電。此正月雷也。異之故書之。若夏之三月則政變久矣。震電何足異也。桓九年正月無冰。成元年二月無冰。此冬也。宜有冰而無冰。故異之。若夏之春則冰泮矣。又如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若夏之秋。豈復有麥苗耶。桓八年冬十月雨雹。八月也。未應雪而雪。故書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亦八月而書冬。若建亥之月。則霜不為異。而時亦無殺矣。再驗之。傳如僖五年春王正月日南至。昭二年二月日南至。寅月冬至已非天道。至卯月則春將分矣。而日始南至此。皆事理所必異者。且春秋一書原為扶持王道而作。若於正朔大典先專擅改易。何以責天下之無王者乎。又孔子不嘗曰吾從周乎。若果用夏正。從周之義安在乎。由是言之。聲秋之以周時。冠月以周正紀事。可斷然無疑。諸儒顧猶欲執行夏時之說。以紊之殊未思。孔子之告顏淵。不逞欲為後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與作春秋之首原無關涉也。

晉用夏正。魯用魯歷。

左傳時月多與經相違。異如隱六年宋人取長葛。經以為冬。讀書記謂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蓋據書微子之命。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云云。以為朝覲會

同。則用周正。朔於其本國。則用先王正。朔也。然有不可解者。晉姬姓國也。乃僖四年十二月申生縊。經書五年春九月十一月殺卓子。經書十年正月十年冬。晉殺不葬。經書十一年春。又僖五年十二月丙子。荀彘公醜奔京師。而大懼。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為晉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以晉人而用夏正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左傳以為非禮。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以為辰在甲戌。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火星西流。司歷過也。則較周正又先兩月。讀書記謂經蓋據魯歷。書之案漢書律歷志。有黃帝歷。顓頊歷。夏歷。殷歷。周歷。魯歷。凡六歷。而以左氏言失聞者。為魯歷。其說本於劉歆。故讀書記云。然然魯稱東禮之國。而不用天子正。朔尤不可解。竊疑周自東遷以後。頌朔之典不行。諸侯司應之臣。又不盡精於推步。所以列國紀載。多有差歛。

商不改月。秦不改時。○○○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然漢書三統歷以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為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大初正。歷後追改。當時十月為歲首。即為十月謂正月。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跋曰。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當在鶴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

雜取三正。讀書記春秋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穿繆。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干支分注王年大畜。○○○御纂春秋直解。春秋為尊王而作。而用魯記年者。本魯史也。後人因以干支與天王之年冠其上。則意善矣。第經所載而增之。則混經。且魯公之年大書而王年分注。宣聖人尊王之意。設今特立王年於魯君元年之前。而大書之所以別經也。抑以著尊王之義。不失聖人之旨。云爾。案隱元年為己未。平王四十有九年。桓元年為庚午。桓王九年。莊元年為戊子。莊王四年。閏元年為庚申。惠王十有六年。僖元年為壬辰。文元年為乙未。襄王二十有六年。宣元年為癸丑。匡王五年。成元年為辛未。定王十有七年。襄元年為己丑。簡王十有四年。昭元年為壬辰。敬王十有一年。哀元年為丁未。敬王二十有六年。魯失再閏。讀書記左傳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孟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各國之歷。亦自有不同。經持據魯歷。書之耳。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歷。顓頊歷。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

東西二周。丹鉛總錄。東周西周學者多未分析。高誘戰國策。注西周王城也。今河南東周成周也。故洛陽今之河南誤合為一城。鮑彪戰國策注。胡文定傳亦然。尚書洛語云。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我又卜瀍水東。孔注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王城在澗瀍間下。都在瀍水外。所謂下都。即成周也。則王城成周。決非一處可見。

春秋十二公邦交。黃氏曰。春秋十二公之交。於世者。隱公初與宋伐鄭。後因齊之求。反受鄭賂。而伐宋。此反覆以擾諸侯之始也。桓又成宋督之弑亂。助鄭突之篡奪。又不自量。求宋以平鄭。宋卒不許。復轉而仇宋。其所交於當世者。顛倒滋甚矣。莊公忘父事讐。以求歸於齊。致哀姜復踵文姜之惡。身死國亂。二子殲焉。固無足道。閔公八歲。而為慶父所立。再歲而為慶父所弑。真可閔而無議者也。僖公遭值齊桓晉文之霸。會盟征伐。一惟霸主。從是文公昏怠。凡霸王之會。鄙國之好。皆委之大夫。魯於是始

襄宣公以公孫遂賂齊立己之私恩終身事齊絕不與諸侯交成公以行父有歸父謀去三桓之私怨大舉伐齊盡反前人之事齊者以事晉襄公因於齊與邾莒之師晉悼公為之伐齊執邾莒晉平公與楚弭兵晉又兩事晉楚昭公伐季氏不克如齊如晉皆莫之救卒死乾侯定公用孔子會夾谷用子路墜三都盟伐皆親之差強人意惜其事不克終哀公時楚衰吳強魯又始改事吳凡十二公之交於世者如此而其強弱始終之變亦可考焉

春秋百二十國 蘇東坡春秋列國圖說傳稱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姪姓之國四十人爵三等而上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為附庸蓋千八百國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國晉楚齊秦吳越宋衛鄭陳蔡邾晉許姬杞滕薛小邾息隨虞北燕紀巴鄧鄅徐鄅芮胡南燕州梁荀費凡祭宿鄅原鄭舒鳩滑鄭黃羅刑魏霍鄒鄭聃向偪陽韓舒唐楊夷申密耿靡萊弦頸沈叔譚舒郤白狄賴肥鼓戎蠻唐潞江鄖檮道烜武紂跋黎六逆陳戴冀溫屬項英氏介集盧根牟無終祁姒辰伏房鮮虞陸渾桐都於徐邱煩句顓臾任萬蒲牟鄆極鄆紫夷戎狄不在其間若夫二百四十二年之宋朝會盟雖固代滅入孔子筆之於經邱明殺梁發明於傳至今猶想見其處今掇取其著者附錄於後因學紀聞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縛言武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姪姓之國四十人荀子謂周公立七十一國姪姓獨居五十三人漢表謂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漢章和元年詔謂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姪姓居半皇甫謐亦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

春秋無義戰 因學紀聞春秋書侵者百五十八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有隙曰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

三大變 春秋三變之說始於蘇氏謂其始也雖幽厲失道而禮樂征伐出於天子諸侯不敢肆春秋將何施焉其中也平王東遷諸侯自為政陵夷至隱之世習以成俗矣然而文武成康之德在人心未忘也故齊晉相繼而起東大義以尊周室會盟征伐以王命為首法猶在也故夫子作春秋以繩之及其終也定哀以來齊晉既喪政出於大夫繼之以吳越橫行中國天下靡然入於霸國是以春秋終焉案隱十四年邾帥師桓十一年孟盟折鰹皆賤而去族蓋大夫初與諸侯之權猶未盡下移也僖二十九年大夫盟翟泉譁不言公文二年葬隨之盟書士鉶十五年入蔡之軍書鉶缺而天下之大夫張矣成二年鞍之戰魯以四卿帥師襄十六年湊禪之會晉以荀偃王盟無君之勢至此而極於是上行下效宋樂祁有陳寅鄭罕達有許瑕齊陳桓有陳豹衛孔悝有淳良夫晉趙鞅有董安子魯仲孫有公歛處父皆以陪臣官于各家而凶校且強於季孫之陽虎定六年以公伐鄭意在惡季孫與國人夫子於定八年充其類以盡其義特書盜籍寶玉大弓所以治陪臣也而諸侯大夫敗之矣禹氏季驥謂隱桓以下政在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者此也然則蘇氏三變之說洵足以該春秋之大局矣

三僭國 鄭仲興曰春秋三僭國魯僭禮楚僭號晉僭權晉禮如八佾郊禘大牢之類僭號如楚武王稱王之類僭權如晉襄公徵諸侯入朝晉悼公命諸侯朝貢之類晉十二公 朱子謂十二公各不同隱桓時王室新遷號令不行天下皆無所主莊僖時伯政自諸侯出天下始有統一宣公時楚莊公與陳強主盟中夏成公時晉悼公出楚始退聽讎而吳楚又爭霸定哀時政自大夫出是以終春秋之世無如之何

用兵十三例 春秋於列國用兵書法不一考之經例其曰伐者皆聲罪致討者也曰侵者皆潛師掠境者也曰戰者兩兵相接者也曰圍者環其城邑者也曰入者造其國都者也其徒其朝市者則曰進毀其宗廟者則曰滅詭道而勝之者則曰敗愚虧而俾之者則曰取至於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蹕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周氏童成謂此十三例者通經記兵之大畧也而有書教書次之例所謂彼善於此者大抵於書教書次中見之如子突之教衛舉書之教鄭齊桓之教許教刑皆教之善者也伐而書次其次為善如遂伐楚次於隱是也又十三例中惟伐之一例間有足取如齊桓之伐徐則為魯撫患也伐衛則為周討罪也晉襄之伐衛則服叛以義也晉成之伐陳則招撫以禮也晉悼之牛首東門諸侯則不戰而屈人者也蓋雖敵國相征而權其情事又當別論故聖人猶有取焉若入若滅若圍若敗之

屬經文於二十三戰中絕賦予之之辭則大聖人之惡霸兵害民於此可以得其概矣 春秋先辨王霸 李泰伯曰王伯者人之號非道之目也所謂王道則有之矣安天下也所謂伯道則有之矣尊京師也非粹與敬之謂也西伯霸而鄭桓文霸而駿三代王

而齊漢唐王而駁也。呂東菴曰：王者憂名霸者喜名王者恐天下之有亂霸者恐天下之無亂亂不極則功不大則名不高將墜其名必張其功。將張其功必養其私。叔仲輿曰：世儒說春秋舍尊周擅毫芒，然無據故不得不稱頌五霸稱五霸故不得不贊晉獎齊晉故不得不抑魯衛諸國使之承學承奉與名故不得不以與楚爭功為攘夷為尊周以諸侯奔走服從為有禮以盟會徵召為當然以因執諸侯辱王臣殺行人滅國併地為霸討一部春秋止為五霸領功德而已。嗚呼聖人之情悒鬱千載是誰之咎歟？

五霸考 五霸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霸，有春秋之五霸。又有三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注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章、周伯齊桓皆文詩正義引服虔應劭作風俗通均主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顏師古注漢書於異姓諸侯王表則從杜氏於同姓諸侯王表則同趙氏而去。楚莊易以吳夫差又或去宋襄而增吳闔閭數說不同。讀書記云：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卒甫二年不當遽為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招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大彭豕章為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鑑，堯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所謂五伯亦商時也。是知國佐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若孟子所稱五霸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並列亦未為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勾踐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伯。子長在臺卿前所聞異辭，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說言春秋之五霸當列勾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閭勾踐為五霸斯得之矣。

五霸功過不相掩 邶子曰：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以言治春秋。又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春秋不貴五霸 郝敬曰：世儒以春秋為獎霸，謂春秋不即為七王者五霸之力，謂五霸若在周室不滅。夫周之東遷無異祀宋矣，有桓文不歛無桓文亦不滅，何加損也。桓文上下五十餘年，五霸共二百四十餘年，而東周存者又二百年，此無霸不滅之明郊也。七國之從橫五霸，盟會開之，七王之兼并五霸，滅國導之。報王稽首獻地，五霸扶天子侮王室，先之有五霸，自有七王。若春秋獎五霸，則從橫之徒皆行春秋之志者矣。然則春秋不為蘇秦張儀作俑乎？苟仲尼之志行，春秋之義伸，則自無五霸又安得有七王與嚴恭之禍，而世儒不思也。

先服鄭 齊楚之霸皆先服鄭。范增李斯之謀皆先攻鄭。蓋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皋。號恃險而鄭取之，鄭不能守而韓滅之。韓又不監而秦并之，秦之亡也，漢楚爭之，在德不在險信夫。春秋尤惡晉 鄒敬曰：五霸之亂莫甚於晉。晉自重耳以詐力興其子孫，強梁驕恣，惟楚為其所忌，故始託於秦，後引吳，趙自助，皆為楚也。世儒貴霸尊鄙，謹誠楚為夷，而楚實非夷也。謂晉擴楚不盟會，楚自不會，非晉能擴也。齊國猶託尊王之名，晉則公然自為也。故春秋之事半晉。春秋所惡莫如晉。楚雖號夫，能得諸侯而晉朝諸侯百有餘年，楚未有加於周而晉召王徵兵，奔走其卿士，逼殺其大夫。楚未受諸侯之貢而諸侯於晉有歲幣，有徵發入朝稽頓，雖賣此便，莫敢不諾晉之惡什倍。楚是春秋所惡莫如晉。

鄭莊先強 徐揚貢曰：鄭雖小，嘗與晉夾輔周室。時楚僻處江海間，未為中國患。而莊公以雄鷺之志，憑藉先靈，用制取當時，驩駿半有霸者之風焉。

吳越後統 因學紀聞列國之變，極於吳越。通吳以疲楚者，晉也。通越以掩吳者，楚也。春秋於是終焉。嘗大戰，是信厚而愛也。齊桓之威舉也。而夫子以為仲之力者，蓋以為齊桓者，正當上佐天子，恢王網，纂舊服，顧乃區區合諸侯以勤王。是特小相一卿之事，故也。

悼公三駕黃氏 日秋，荀子之會。晉赦鄭囚，納斥堠，禁侵掠，是舉也可。謂春秋盛德事，比於召陵有光焉。自此鄭不背晉者二十七年。按去年秋，會諸侯伐鄭者，晉悼公之初駕也。今伐鄭而盟於毫城北者，晉悼公之再駕也。伐鄭而會於毫城者，晉悼公之三駕也。左氏曰：晉侯謀所以息民三駕而楚不能與爭者此也。李氏廉曰：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獨霸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斧，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

而堅忍而持重亦稍知以道養心歛然謹於諸侯而縱於大夫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明於治楚而暗治吳不然悼之霸過桓文矣魏莊渠曰晉桓過於晉悼悼公若能舉銅鞮伯華而用之退樂書中行偃而不用則其功業必不止此○○○御纂春秋直解伐而會得鄭之蹤自是鄭從晉二十餘年中國賴以少安三駕雖廢其功曷可少哉雖然悼止爭鄭耳與桓之服楚文之勝楚有間矣况頻歲興師艱武已甚楚雖疲而諸侯亦道微矣幸吳議楚後不暇爭鄭不然諸侯道微而無成必貳恐如士匱所慮矣惡可與桓文比列哉

同盟十六 春秋同盟十有六其二齊桓其十四晉說殺梁者曰齊盟二皆同尊周晉盟十四皆同病楚說左氏者曰言同盟服異也說公羊者曰書同盟志同欲也胡傳有二例或以同欲而書同或以惡其反復而書同其義孰優劉原父曰司所以名盟焉耳黃氏曰盟而加同者錄當時載書之辭耳葵邱之盟曰凡我同盟之人決非孔子新筆

四會二盟 桓十一年秋書柔會宋公陳侯蔡侯盟于折公會宋公子夫鐘冬有十二月公會宋公子闢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追胡傳臣與宋公盟於折君與宋公會於夫鐘於闢於虛於龍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家氏鉉曰二年之閒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欽定春秋傳說策慕自折以下魯與宋四會二盟有以為營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為宋志者殺梁所謂會者外為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為宋平鄭引宋地名以為證於情事為近○○○御纂春秋直解既盟而又會何也前此兩會兩盟皆魯自為也雖此兩會以為鄭也乃左氏於殺邱之盟即有欲平宋鄭之文宋以責賂不遂與鄭不平平鄭未有成言又兩會以要之宋欲辭平故公怒而盟鄭以後宋屬辭比事其情見矣宋黃正憲云折闢夫鐘之會是宋欲親魯侵鄭故數會於魯也此虛虛之會是足會欲平宋鄭宋不受耶故數會於宋地

會盟大變

因學紀聞溴梁之盟大夫無君申之會諸侯皆坎春秋之大變也有難澤之盟而後有溴梁之盟

而已

葵邱北杏

黃氏曰抄孔子稱桓公一匡天下孟子尊王抑霸力敗齊桓於葵邱之會猶盛稱之至公羊氏乃謂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又

北杏之會

齊威圖霸之始也左氏以為平宋亂或者因之以起事與衣裳之會十有一北杏為首故書詩列於諸侯之上

踐土河陽

黃氏曰抄溫之會天王已歸成周晉文於是合諸侯而朝之然不朝諸京師而朝於河陽何也蓋昔襄王在鄭鄭實陷於楚晉侯勝楚得鄭而取之於虞淵前日

踐土之朝

是也今天王復辟所以德焉者甚重故以其將朝而出狩見之而猶疑其召玉過矣

垂隴伐沈

鄧元錫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也自伐沈始也

田賦蒐閭

黃氏曰抄經書田賦而三率不言其諸家之說甚細惟葉石楠云賦不以田而賦舉陳止齊足又以日賦之也

許氏云先王之法九夫為井四井

田賦十六井

仍有牛馬之賦今以卽賦為不足於是更用四賦藉井而耕之不待及此非禮也蓋古者田有稅卽有賦稅以足食此三說與左氏所載仲尼稱以卽亦足以田將又不足之說合故錄之又東萊呂氏謂自宣公初稅

故井田之法

由此而壞故言初至成公作卽卽卽之賦益以改作而民病甚矣至哀公用田賦又改法而重賦重於稅故卽甲之為也此又通言魯力賦之始本因學紀

閭三書蒐於招公之時兵權在大夫再書蒐於定公之時兵權在陪臣

書部者九春秋書部者九有因卜不吉而廢郊者有因牲死傷而廢郊者有不待卜之吉而擗者有牛雖死傷而必郊者諸說不同或以為屢卜與其養牲不諱或以禮

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或以因不吉而廢郊為失禮又據禮養牲必二帝牛有變則改卜吉牛以代今以牛死傷而廢郊是又失禮也故書以示讓不知聖人書郊乃惡其

非禮之大者至廢卜之濟養牲之慢非春秋所責也

歸賜歸賜

因學紀聞係國不守典禮而使卒垣歸賜侯國不供貢職而使石尚歸賜經書天王以是終始蓋傷周而數魯也殺梁謂石尚殺書春秋曾是以為禮乎

大雪大閏大蒐肆大眚

因學紀聞大雪大閏大蒐肆大眚凡以大言者天子之禮也經書大雪二十有一非禮也月令曰大雪帝天子雪上帝諸侯雩山川是其證也

夏五叔仲何忌杞子郭公 西疇崔氏曰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公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擊朔與日者皆闕也邵國賢曰夏五春秋之間又也非魯史之闕文也范介儒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也又文公十四年叔仲彭生不言仲仲孫何忌不言何皆闕也

諸侯稱名 諸書記殺伯綏鄧侯吾離宋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從待之以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胡氏因遂以朝桓之賤歸之天道

附庸稱字 諸書記邾儀父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與蕭叔朝公同一例也左氏曰置之公

羊曰襲之非也胡傳王肅大夫列闕命大夫附庸例稱字

卿不書族 諸書記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駁卒挾卒宋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湧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妻至自晉歸父還自晉至宋蔡叔歸父猶如夫人婦妻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

又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先故無駁卒而稱父為之請

以夫人婦妻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意如至自晉始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

族如彼如柔如鴻皆未有民族者也莊閒以下妙不獲見於經真

時無不鳴氏者矣

大夫有謚 諸書記春秋傳凡大夫有謚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謚也而後字之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謚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

又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後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故三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等之諸卿在文以前亦無稱子者又晉聲譽衛之執政攝子子圉惟鄭閼一有之餘皆而不敢與大同並也魯之三家攝子他如陳氏子服氏叔孫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故與三家並也其生也或以伯仲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諸春秋者其可忽譖

杞勝降子 諸書記勝侯之降而子降而伯侯之降而伯而子也沙隨陳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因於諸侯之政而自貶焉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

貶而君夫勝薛杞猶是也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黃氏曰楊氏稱子者左氏謂其用夷禮公羊謂其為除害所當殺梁謂其為時王所黜未知就是王貴道云杞病於夷華

實地勝唐亦主是譖以子產爭承為謹

吳往稱人 諸書記春秋之於吳楚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

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于召陵始有大夫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宋獻捷者楚子也而不書君

國宋者子玉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而不書師吳之

見於經也始於成七年曰吳而已襄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于巢卒始書吳子二十九年便札來

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戰長岸敗雞父滅巢滅徐伐越入郢敗構李伐陳會祖會鄆伐我伐齊救陳戰父陵會橐幕並稱吳而不與其人會黃池書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

春秋之尤亦無書師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

按史記云吳楚之君自王而春秋既之曰子

春秋之尤亦無書師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

胡傳隱公不書即位明倫也困學紀聞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既居其位而不正以

贍禍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不書即位者左氏以為攝公殺以為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為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黜隱公以明大法故

削之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御纂春秋直解春秋竟時無事乃書正月此下三月有事書正月者以元年正月

應有即位之事也隱志讓桓不行即位之禮史無可書非孔子之前之也案當時史官已無可書又何待孔子之前用此駁胡傳胡傳真難通矣

隱十年不書正月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

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王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不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桓盟不日 公羊云桓盟不日信之也穀梁曰不日信桓也然莊公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左氏不以不日為例陳岳曰春秋凡書內事卒葬嫁娶災異則繫日蓋嘗雪望則

繫月範仲則繫月外事從赴告不告日則不書日桓之盟不日不赴以日也會盟不以日為例左氏得之

桓四年不書秋冬。桓四年與七年俱不書秋冬。舊說以為史文先編。而夫子不增。或夫子備文。而傳寫遺脫。此明白之義。惟何氏休以去二時為貶。天王之下。穀。胡傳因之。謂天王失刑。桓惡不討。故削秋冬以見汰罰。考定十四年。亦有春夏而無秋冬。此又何人之刑。何氏之討乎。况春秋編年。事為紀事。若以貶桓之故。削其兩年兩時之事。後之人又將何以考實乎。孔疏云。日月有詳畧。而無義例。文以前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以後。書日者四百三十。計前後兩截年數。畧同而日數加倍。近詳而遠畧。斷無貶遠褒近之理。又桓十二年冬十一月。既書丙戌。盟武父矣。又書丙戌。衛侯卒。春秋一書。無一日而再書者。其再書。說者以為美文。夫文有益義。即當有闕失。美文不得為褒。猶闕文不得為貶也。今因闕時闕日。而謂為貶。桓將十二年之有美文。可以為褒。桓乎。故朱子與劉敞諸家。皆主左氏闕文之義。誠以桓之弑逆。天子不討。不待削去秋冬而後見也。乃汪氏克寬。猶歷舉全經闕文相較。以申胡氏之意。亦好異之過而已矣。

莊公不書即位。莊元年不稱即位。左云。大姜出故公羊。君弑丁不言即位。殺云。繼弑君不忍即位。胡傳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絀之。陸淳劉敞以左為非。安溪以胡為非。山堂考索以公殺為非。陸氏曰。左不舉大而舉細。非通論也。李氏曰。胡傳亦非也。隱莊閔傳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於王。若相若定。豈皆內有所承。當從公殺。山堂考索曰。不備禮即位。則不書備禮則書。公殺非按。考索是。

定不書正月。胡傳定公不書正月。謹始也。定不得正其始。故不書正月。困學紀聞。定公六月即位。而於春夏書元年。正義謂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節以元年冠之。因於古也。何義門云。是時昭公既薨。不書元年。則遂無君矣。故定雖未即位。而先以元年繫之。又春秋之變例也。

春秋古經原文。春秋古經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案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卷。

一卷。

春秋策簡。孝經鉤命訣曰。春秋策一尺四寸。書之。服虔曰。春秋古文篆書。一簡八字。

春秋不一書。春秋為名分而作。後儒往往襲取其名。以傳著作。如虞卿亦有春秋。呂不韋有呂氏春秋。陸賈有楚漢春秋。趙長君有吳越春秋。袁暉有獻帝春秋。司馬彪有九州春秋。習鑿齒有漢晉春秋。王範有交廣春秋。杜松有壬子春秋。孫盛有魏氏春秋。晉陽秋。臧嚴有樓鳳春秋。李公緒有戰國春秋。王詔之有晉安帝春秋。劉九齋有晉哀公後十二世接戰國為晉後春秋。崔鴻有十六國春秋。蕭方有三十國春秋。韋遂撰唐春秋。梁固胡旦皆有漢春秋。尹深有五代春秋。吳仕臣有十國春秋。是則皆倣春秋之名。而為之者也。

王通傳春秋。隋王通作元經。以擬春秋。其僭妄更甚於楊雄之擬論語。

王荊公廢春秋。安石初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孫莘老之書出。一見而忌之。自知難出其右。遂託聖經而廢之。不列於學宮。不用於貢舉云。

春秋口說世家。漢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春秋等書。又張答獻左氏春秋傳。與孔氏相類。世謂之古文。是左氏春秋原有文字。所謂口說。四家益專指公殺。鄭夾四人耳。

春秋會議三十家。春秋會議二十六卷。宋杜詩集釋例。擊露規過。著首先儒異同篇。指掌碎玉折衷。指掌議義例。辨疑微旨。摘微通例。胡氏論纂義總論。尊王發微。本旨辨

要。言要集義。索隱新義。經社三十餘家。

春秋本義。百三十家。元史類篇。程端學以春秋一經。諸儒議論不一。未能盡合聖人作經初意。於是偏宗前代說經者。凡百三十家。其書共三十卷。

春秋圖。文獻通攷。春秋二十國年表。不知何人作。周而下。次以魯蔡曹衛晉鄭齊秦楚宋杞陳吳邾莒薛小邾。按元豐中楊彦齡亦撰有年表。凡二卷。

春秋名號歸一圖。圖為偽蜀馮繼元撰。以春秋官謚名字。東附初名之左。凡二卷。共一百六十篇。昔同者附焉。

春秋二十國年表。文獻通攷。春秋二十國年表。不知何人作。周而下。次以魯蔡曹衛晉鄭齊秦楚宋杞陳吳邾莒薛小邾。按元豐中楊彦齡亦撰有年表。凡二卷。

春秋經傳地名異字。先儒謂說春秋者。必兼包乎郡國土地之目。而後可以無憾。斯言誠然。春秋地名。有見於經者。有見於傳者。有並見於經傳者。其字每多互異。如殘

元命包天。元命包全篇雖佚。而其文之存于今者。較他緯為多。朱竹垞謂其言三才。才舉備。如曰。天不足西北。陽極于九。故周天九九八十一萬里。天如雞子。天大地小。表裡。有水。日左行。周天二十三萬里。日圓。望之廣大。以應千里。日尊。故滿明。故精在外。常盛無虧也。陽數起于一。成于二。故日中有三足焉。太陰水精為月。兩設以瞻。鵠兔都陰。陽相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倚。陽也。陰陽聚而為雲。和而為雨。揚而為雪。合而為雷。激而為虹霓。散而為雲霧。怒而為風。亂而為霧。霧陰陽之氣也。霜以殺木。露以潤草。歲之為言。達也。三年一閏。以起紀也。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陽氣極于三。故時三月。陽數極于九。故三月一時。九日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天人同度。正法相受。日月出內道。旋璣得常。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早出為盈。盈者為客。晚出為縮。縮者為主。同舍為合。相離為分。舍從天下勤勞。出于地。功歸于天。此言地者也。其曰。原畢間為天街。散為冀州。分為趙國。牽牛流為揚州。分為越國。軫為荊州。分為楚國。虛危之精流為青州。分為齊國。天氏流為徐州。別為魯國。五星流為兗州。分為鄭國。鈞鈞別為豫州。并鬼散為雍州。分為秦國。昴參流為益州。箕星散為幽州。分為燕國。營室流為并州。分為衛國。之鎮。此蓋同舍為合。人副天道。故生一子。頭上圓象天氣之府也。歲必十一。故人頭長一尺二寸。頤之言氣畔也。陽立於五。故頤博五寸。天有攝提。人有兩眉。為人表侯。陽立於二。故眉長二寸。舌之為言。達也。陽立於三。故舌在口中者長二寸。蒙斗王衡。陰合有四。故舌出入口內者長四寸。唇者齒之垣也。肝者木之精。目者肝之使也。肺者金之精。鼻者肺之使也。心者火之精。耳者心之使也。火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腎者水之精。陰者腎之會也。脾者土之精。口者脾之門戶也。脾為胃之主。胃者穀之委也。膀胱者肺之府也。髮精散為鬚髮。腦之為言。在也。人精在腦。毫者神之液也。掌圓法天以運動。指五者法五行。陽立於三。故人脊三寸而給陰極於八。故人傍八幹長八寸。腰者下流。竝會合為膀胱。腰上者為天陽之狀也。腰而下者為地陰之象也。數合於四。故腰周四尺。脾之為言。跂也。陰二。故人兩脾。此言平人也。至謂元者。氣之始也。春者四時之始也。王者受命之始也。正月者政教之始也。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也。則又其畫冠以春秋之名之義。而為何休五始之說。所由本也。春秋緯七錄云。宋均注三十卷。新唐志云三十八卷。真目曰演孔圖。曰孔錄法。曰說題辭。曰元命包。曰文曜鈞。曰運斗樞。曰感精符。曰合誠圖。曰考異郵。曰保乾圖。曰易誠圖。謂主赤龍。一圖立名。考異郵。謂崇談物應。郵尤通佐助期。謂此妄。漢佐命。豫識其鑄。故蕭何之狀。見於圖文。晉潭巴。謂潛潭者。水之沈深也。巴又水之屈曲也。蜀江學巴字而流。蓋其義也。撰名如此。弔訛之甚矣。其餘各篇。或散見於諸書所引。而名義則不可得而稽也。

有九曲。營昆崙為地，至積石為地門。出龍門為天橋。至卷重山為地咽。貫砥柱觸闊流為地喉。至洛汭為地腰。至大陸為地腹。東石碣至入海為天臍。文曜鉤云。斗者天之喉舌。布度定紀。分州繫壤。華岐以北。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鵠。太行以東至碣石。王屋底柱。冀列屬樞。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儀。蒙山以東。至江南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荆山西南。至岷山。北距烏鵲。梁州屬關陽。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瑞光。此等語。均非秦漢後所能彷彿。故注疏家多引之。

春秋左氏傳

左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

春秋四家傳。公羊高春秋傳十一卷。漢書。公羊子。齊人穀梁赤春秋傳十卷。漢書。穀梁子。魯人鄒氏春秋傳十一卷。漢初。公羊穀梁鄒氏夾

春秋。春秋傳二十卷。論語。左邱明魯大史。嚴彭祖曰。孔子將修春秋。與左氏乘如周觀書于太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為之傳。共為表裏。鄭所曰。春秋

毛氏春秋傳

毛氏春秋傳並行。王莽之亂。鄧氏無師。次氏無書。並亡。

宋胡安國撰。其書於高宗紹興十年奏御。多借以託諷時事。於經義不甚相符。書凡三十卷。

○國朝毛奇齡撰。其書依經為文。中分二十二類。而總括以四例。大旨宗左氏而攻胡安國。根據分明條理融貫。得聖經之意。著為多。書凡三十六卷。

隱公。魯世家。隱公名伯，好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者謚也。周書謚法解。隱拂不成曰隱。在位十一年。魯自伯禽至隱公凡十三君。以弟兄相及者五人。故止

七世。七者世次。十三者相傳之次也。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

元年。元年者何。始年也。史凡記事必以年領時。以時領月。而每公之紀。又必從首年至卒年。以為始終。此史例也。此元年乃隱公始年。例所必書。無可疑者。而何休以公羊傳諸侯無改元之例。遂疑太子黜周王。魯不知周制。列國皆改元。如史記齊世家。桓公元年。左傳襄十九年。亦有鄭簡公元年之文。何獨於魯而疑之乎。○○○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為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益。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以為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室相之事。又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夫以始為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自為聖人之書法。則鑒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不易。此前古人君謚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此則得之。○○○御纂春秋直解。元始也。先君之終。嗣君之始。故稱元。王者正朔通乎天下。而列國之文。各得稱元年。以紀事志始也。案此解元字。不用董何杜胡之說。

春王正月。困學紀聞。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宋太公謂如胡氏之說。則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亂無章也。劉蕡末說似亦以春字為太子所加。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沙隨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譜義於春字略焉。蓋問疑之意。黃氏日抄。自杜注左傳有周正月。今十一月之語。亦儒學多指春秋之春。為冬。建子之月。至胡大定。據春秋始謂前子周以丑為正。書元祀十有二月。知月不易也。建子之月。非春。明矣。楊氏上通。以爲正月。以爲春。此之謂天曉。徐陽書曰。陰龍日。陽氣始萌。天以為正。月以爲春。三正皆可。爲春。執謂建子非春乎。聖人語頗回以為邪。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蓋以夏時冠月。垂法萬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然文定以春為夏正之春。建寅而非建子可也。以月為周之月。則時與月異。又存疑而未決也。但此事晦廢未嘗實。豈復舉政之初。○○○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秦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至晉。禹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為者。保之以玉。天所為者。社之以春。王正选用。惟夏得天王者。上奉天時。人以得天為正。蓋春秋為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為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雷曰。呂氏云。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王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為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即周正月之春也。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殺。熊氏云。小戴記孟秋之月。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即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即建二月。豈

記尚然况春秋若桓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春也。至氏云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明日壬辰至戌午渡孟津明日己未夕至庚申二月朔四月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是周自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為春也。御纂春秋直解春者歲之首天道之始且者月之首人事之始謂首月為正正始也。冠王於正者周正也夏正建寅周正建子何以為春春為青陽寅者三元之備而子則一陽之生天開之始春秋之萌也干支之始甲子卦圖之始震復律呂之始黃鐘歷象之始日至皆天道也。建子之月改朔改時本天道以授人周王之法也。正月之上書春書王紀王制以示後孔子之教也。

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公羊作邾婁蔑作昧。婁者邾之餘聲。蔑者昧之轉聲實一字也。蔑杜註以為姑蔑在魯國汴縣南今兗州府泗水縣東有姑蔑故城是其地。經單稱蔑者惠氏左傳補註云隱公名息姑史官為之諱也。儀父邾子克字左傳未王命故不稱爵。及與也謂公與邾儀父也。殺梁及者內為志。胡傳我所欲曰及其實魯史記事事必先魯君故何論本國為政他國為政皆書公及屬辭之體宜然也。曲禮約信曰誓。泄牲曰明。言會諸侯者割牛耳取其血而歃之以盟也。周禮玉府職共盟會之物戎右職掌辟盟之役秋官司盟則更有典盟一官以掌盟載之法是盟會大典盛世最重其事必請於天子諸侯不得禮焉。今公私求於邾邾亦私至于幾而為此盟則行禮之中失禮甚矣。春秋以是為私盟之始故謹而書之。而是非自見公羊殺梁況于附庸稱名之例乃以父為美稱疏家遂謂美其能慕新主考王制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元士以名字通附庸四命較元士又多一命則雖未受王命而已為附庸其通上國自在可名可字之間非必附庸例稱名而不名者遂為美之也。泰山孫氏不云乎凡稱盟者皆惡之程子亦以諸侯自相盟誓為非盛世之事然則儀父之稱不過與稱叔叔者同例慕新主之說其尤為臆度而不足據也明矣。

邾婁考 邶附庸國名世族譜云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即安之苗裔也。周武王時封侯為附庸居邾杜注謂即魯國鄆縣是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鄆縣今屬山東兗州府。邾公羊稱邾婁與檀弓同載桐六書故云鄆與邾同聲實一地。春秋時邾用夷故謂之邾婁合邾婁多聲為邾故鄆即邾唐韻正十八尤鄒古音則俱反。公羊傳邾婁即鄆字以二字為一字也。春秋異文箋列國方音有語聲在前者句吳子越是也有語聲在後者邾婁是也。孟子題辭邾國至孟子時魯穆公改曰鄆。此魯穆公當是鄆穆公之說其改為鄆亦當是邾人自改之耳。又淄州有鄆平縣說者以為亦邾地江氏地理考實曰興地廣記淄州鄆平縣古鄆國兗州鄆縣邾文公所遷邑本是一國鄆平屬今濟南府水經溧水逕鄆平縣故城北注云有鄆侯國舜後姚姓其非邾國明矣且鄆平縣距鄆縣數百里豈能越遠而遷鄆魯文公十三年邾遷于鄆蓋自國都遷於嶧山之下非必自鄆平來也。此辨自為明割鄆史記作駢蓋古今字也。

鄭伯克段于鄢段共叔段鄭莊公弟也。左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左氏之意益以段之叛逆固不容誅而鄭莊不能遏其忿於未萌亦不無可議。蓋持平之論也。胡傳則專罪莊公謂姜氏當武公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即位姜氏以國母王於內段以寵弟多才居於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將終亂以為後患也故授之太邑縱使失道以至于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敵王而太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春秋故不稱將不稱帥而專目鄭伯以罪之在伯也。陸氏潛蘇氏續劉氏敵諸家說與胡傳同近蕭山毛氏獨以為子鄭伯之善全其弟謂以段之惡至于稱兵襲國已不啻無將之誅何難立為刺絕如仲公子呂之所請者乃伐之而勝而故逸之奔之此在鄭伯為失刑在叔段為悖兔然而春秋反子之者以其子兄弟間尚能善全如此也。常春秋誅叛討逆固無歸獄君父而惡惡轉從末滅之理然因伯異日有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云云遂信其無殺弟之心則不免為伯所欺夫以伯之雄猜慳悍上敢于戰其君內忍于對其母初何有于子弟其後此之悻悻不忘者殆天理民彝不能盡泯因而覺從前所為為已甚耳觀左氏既而悔之一悔字可見未悔以前殺弟謂其處心積慮成于殺原非苟論特叔出奔共後又奔齊奔莒鄭伯亦明有使誘其口于四方之高而公羊以為殺之殺深以不綏追逆誠為失親親之道則皆不考實之過此說春秋者所為當事據左氏也。鄭杜注云潁川鄢陵縣也今屬河南開封府。

天王 読書記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稱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吳氏激曰臣之所天昔君也周王為桀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為天也。○○○御纂春秋直解繫王於天明王者當歛若天道欲循名以盡其實又以見尊王卽所以尊天不尊王則獲罪於天也案此則謂因僭王者

易故加天以別之。其說非矣。

惠公仲子，仲子惠公妾。桓公母也。左氏以此時仲子未死，而葬為致贈，故譏之。此蓋因二年夫人子氏薨，誤認為仲子。達以仲子為尚在耳，夫以天王而生贈人之母，以國之臣子而生謚其君夫人，啖氏助所謂不辨殺戮猶不當爾者。杜氏預更以婦人無謚以氏配字釋之，可謂譏妄之相承矣。公羊子云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此言為得其實而殺梁又以仲子為惠公之母考史記年表惠公即位于平王二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不應如此之遠。且桓母為宋武公次妃，經稱仲子。事有明徵。自當以公羊為正。○○○御纂春秋直解繫仲子於惠公者，惠公寵仲子若夫人，兆禍端也。然究未立之為夫人，故止曰仲子。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天王孔疏云：周平王也。禮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明王者為天之子，當奉若天道也。贈者，贈喪之物。既夕禮公贈元纁束帛兩馬，是也。宰官名。咺人名。宰咺公羊以為士，申之者引小宰宰夫為證。謂咺下士例書名。胡氏安國則以宰為冢宰，謂六卿紀法之守也。乃承命以贈諸侯之妾，故貶而名之。以見宰之非宰。汪氏克寬、張氏溥諸家皆主胡傳。蕭山毛氏據周禮宰夫職凡邦之弔事掌其器幣財用。鄭注弔事。天子弔諸侯之事，使者所用聘也。謂既掌弔事，宜充弔使如此說。似下士舊訓，義亦可以擅存。又宰咺之贈，左氏公羊皆云贈惠公及仲子。惟程子以為贈惠公之仲子。以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禮，例之左氏公羊說恐不可易也。

及宋人盟于宿 杜注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今無鹽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此參盟之始。○○○欽定春秋傳說。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敵皆主焉。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亦通。若殺梁以宿為邑，則非矣。又謂單者之盟不日，凡盟皆日，不日闕也。

祭伯來 祭伯晝來。諸傳皆以為朝。公羊獨以為奔。據啖氏助，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文，則謂來為奔者非矣。據孔疏。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益本封絕滅。食采于王畿也。路史亦謂周圻內官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府東北五十里之祭伯城是也。又釋例云：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則謂伯為字者非矣。不書來朝，殺梁謂不正其外父。諸儒多因之。程子謂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王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正典刑，而反與之交，故不與其朝，以正其罪。此論較精。而義尚有未盡。○○○御纂春秋直解：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祭周公之裔，故與魯為好。晝來，非事也。故不稱使，非王命，則私交也。結內近以傾國，挾外援以要君，則亂之所由生。謹私交杜朋黨之漸也。

公子益師卒 何氏休曰：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故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益師者名。諸侯之子稱公孫。公子之子稱公孫。趙氏匡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晝內大夫，吉凶也。不書葬降於君也。孫氏復曰：益師，季公子內大夫。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祿也。朱子曰：內大夫卒，而畧外大夫，是別内外之辭。家氏鉉翁曰：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載有詳畧，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謂愈遠則不得其詳，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

春 范氏寘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屬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大表年始事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贖也。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耳。毛氏春秋傳春而不王，何也？例凡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以書月，則其所書者皆冬月而非春月。故書王月此春王之月也。此不特寅月為春，即子月五月而無非春也。何也？王故也。若無月，則何王也？公會戎于潛。左傳云：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據此則是先世舊盟，有不得不修者。殺梁方以會者外為主，謂知者虛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二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何氏体亦謂書會者，疑其虛內務待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當危公踰竟似皆非經意。蓋戎即徐戎，費誓，徂陵淮夷。徐戎並興，注云：徐戎在魯東，故書序謂徐戎並興。東郊不閑，是戎本與魚雷壤壤者。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武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是故戎城是也。潛杜注亦以為是已。則此會當是戎來而公會之，未嘗踰竟，何足為公危。安國胡氏以公之外夷當之，謂嚴內外之旨亦謂會戎之本在魚雷，故耳。然則公會戎何以書？諸侯猶為非禮，况戎狄乎？顧晝方會戎于潛，春秋八月又及戎于盟廬，雖舊好之修也，而於禮亦俱失。自可於言外見之矣。

莒入向 此入國之始也。苦向皆國名。杜注莒城陽邑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又云：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今屬江南鳳陽府懷遠縣。左傳莒娶于向，向姜不安于